

罗源县财政局文件

罗财社（指）〔2021〕5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罗源县民政局：

根据闽财社指〔2021〕26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504万元。款列“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应科目。

本次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闽财社指〔2021〕26号）

罗源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31日

罗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罗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罗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